（上接B471版）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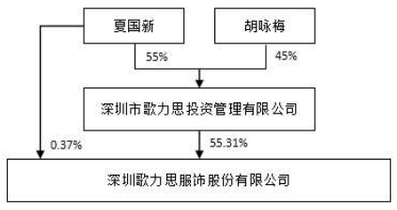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高端时装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伴随着消费场景的恢复，公司旗下多品牌矩阵在国内市场实现了快速的发展，实现营业收入29.15亿元，较2022年同期增长了21.73%，较21年增长23.38%。公司在国内市场为长期发展加大投入的策略实现了良好的收效，新开门店的销售有效提升，费用控制进一步优化，使得公司国内业务利润得以大幅回升，超过了2021年的同期水平。但由于欧美市场受持续的通货膨胀、宏观局势等因素影响，旗下IRO品牌在海外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冲击，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亿元，同比增长417%，不考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商标使用权减值准备的影响，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亿元，同比增长1,00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4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丽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会计处理及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会计处理及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五)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并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相关议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七)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披露或披露不完整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严格遵循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中监事的薪酬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因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2023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与披露进行了明确和完善，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7号”)，主要内容为：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解释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重新界定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2022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增加11,721,487.57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增加11,721,487.57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增加0元。2022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增加11,721,487.57元。

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上午10: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4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5,645,219.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53,189,288.22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69,092,878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359,64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7,295,975.9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82.6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2.公司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并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以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6,4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8,1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8,1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38,921,088.84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698,385,686.51
本期使用	40,535,402.3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30,864,184.96
其中：以前年度资金利息	30,545,384.67
本期资金利息	318,800.2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43,096.1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2015年4月20日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公庙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统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4月，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新时代证券承继，公司与新时代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公司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新时代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继，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2017年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2017年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2023年12月注销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0,535,402.33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573,100.00元，占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51%。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歌力思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歌力思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歌力思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 上网公告附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歌力思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力思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附表1：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8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57.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9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5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是	36,562.10	15,804.79	15,804.79	0.00	15,781.67	−23.12	99.85	2017年12月
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是		8,512.71	8,512.71	4053.54	9,404.29	891.58	110.47	2023年12月
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是		12,244.60	12,244.60	0.00	1,084.33	−11,160.27	8.86	不适用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否		9,871.03	9,871.03	0.00	9,885.80	14.77	100.15	2014年11月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26,386.53	26,386.53	0.00	37,736.02	11,349.49	143.01	不适用
合计	—	72,819.66	72,819.66	72,819.66	4053.54	73,892.11	1,072.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缓慢，在预期时间内成功布局和运营终端店铺存在一定的风险及难度。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及经济形势预计等因素，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成本较高，未来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评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299.70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4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299.7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2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并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2.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500万元，并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3.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2021年7月16日，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4.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5.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2.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3.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2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 4.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22,500万元(含2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5.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6.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公司上市后，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推进“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严格按照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降低项目实施成本。2021年，该项目投入进度为99.85%，已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23.12万元。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项募投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结项，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基本原则，公司注重降低项目实施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0,043,096.1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2.75%，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3.21的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23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5,804.79	15,804.79	0.00	15,781.67	99.85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8,512.71	8,512.71	4,053.54	9,404.29	110.47	2023年12月	3,142.61	不适用	否
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2,244.60	12,244.60	0.00	1,084.33	8.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36,562.10	36,562.10	4,053.54	26,270.29	—	—	3,142.6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公司将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6,562.10万元，占总筹资额比例为47.71%，该项目已投入使用15,033.43万元，剩余21,528.67万元(不含利息)未使用。公司此次将剩余未使用资金中20,757.31万元更投向，该部分金额占总筹资净额的比例为28.51%。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缓慢，在预期时间内成功布局和运营终端店铺存在一定的风险及难度。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及经济形势预计等因素，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成本较高，未来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评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